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002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捷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及注销致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日发精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日发集团”）、吴捷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及注销致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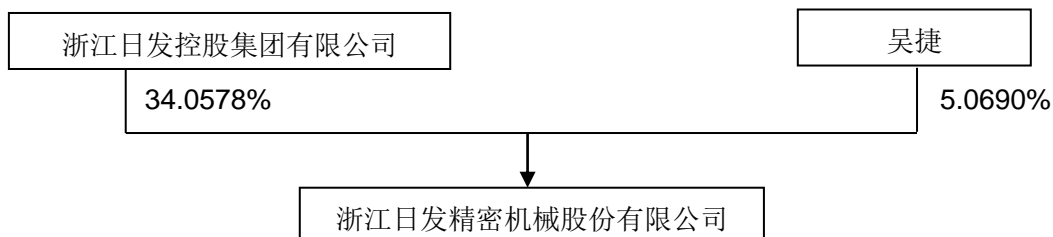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4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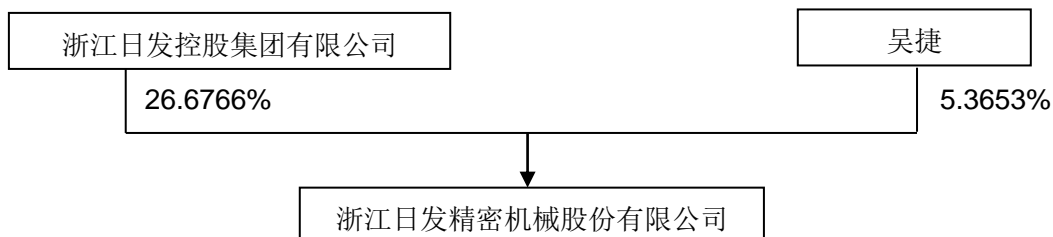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捷,为日发精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日发精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发精机股权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发精机股权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如下: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日发精机的股份比例从39.1267%减少至32.0419%,变动比例超过5%,但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日发精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发集团2021年度业绩补偿股份47,654,594股于202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事宜,日发精机总股本由862,899,328股减少至815,244,7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捷先生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因日发精机总股本的减少而增加。

(一)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捷
成立时间	1997年02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64359715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主要股东为吴捷、吴良定等，其中，吴捷出资 6,486.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4.14%；吴良定出资 3,18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6.77%；吴良定与吴捷为父子关系。吴捷家族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或长期居住地
1	吴捷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2	何旭平	男	董事	中国
3	黄海波	男	董事	中国

（二）吴捷

姓名：	吴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71024****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电话：	0571-87633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捷先生，其家族通过控制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万丰奥威，股票代码为 002085）33.37%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出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捷先生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捷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减持了日发精机股份，且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持有股份数量减少，相应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发集团减持了日发精机股份，且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持有股份数量减少，相应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293,884,192 股，吴捷先生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43,740,000 股，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337,624,192 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862,899,328 股）的比例为 39.1267%。

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日发精机股份数量为 28,75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总 股本的比例
日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8 日	2,900,000	5.93	0.8331%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3 日	7,189,100	5.98	0.8331%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4 日	1,410,900	6.07	0.1635%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21 日	16,800,000	6.12	1.9469%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25 日	450,000	6.57	0.0521%
合计		-	28,750,000	-	3.3318%

（注：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前日发精机总股本 862,899,328 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发集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 47,654,594 股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事宜，因此，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股份数量减少 47,654,594 股，日发精机总股本由 862,899,328 股减少至 815,244,73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217,479,598 股，吴捷先生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43,740,000 股，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261,219,598 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815,244,734 股）的比例为 32.041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发精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7,624,192	39.1267	261,219,598	32.0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59,650	17.5061	105,914,598	12.9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1.6207	155,305,000	19.0501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前日发精机总股本 862,899,328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后日发精机总股本 815,244,734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日发精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日发精机股份合计 213,24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日发精机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325%，占日发精机总股本（815,244,734 股）的 26.1566%；无冻结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质押、限售等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日发集团	217,479,598	26.6766	122,500,000	169,500,000
吴捷	43,740,000	5.3653	32,805,000	43,740,000
合计	261,219,598	32.0419	155,305,000	213,24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 时总股本的比例
日发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3日	7,189,100	5.98	0.8331%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4日	1,410,900	6.07	0.1635%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1日	16,800,000	6.12	1.9469%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5日	450,000	6.57	0.0521%
合计		-	25,850,000	-	2.9957%

(注：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2021年度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前日发精机总股本862,899,328股计算)

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2、联系电话：0575-86337958
- 3、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捷 _____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吴捷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股票简称	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	002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捷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吴捷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股份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293,884,192 股，吴捷先生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43,740,000 股，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337,624,192 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862,899,328 股）的比例为 39.12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日发集团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217,479,598 股，吴捷先生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43,740,000 股，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日发精机股份 261,219,598 股，占日发精机总股本（815,244,734 股）的比例为 32.0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捷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吴捷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